

110-1 日間部學生各類助學金之書面申請資料繳件說明

因應疫情關係，本學期第 1～3 週（9/17～10/8）實施遠距教學，為配合各部會學生助學補助金截止日之時限，故欲申請下列助學措施之同學：

- 1、申請 110-1 就學貸款
- 2、申請 110-1 減免學雜費
- 3、申請 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

申請補助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開放郵寄及到校繳件二種方式，同學可自行選擇繳件方式。繳件期限請詳閱各類助學措施之申請須知。

到校繳件

- 日期：110/9/13~30日（例假日除外）9~16時
- 地點：忠孝樓 1 樓 生活輔導組

郵寄繳件

- 日期：110/9/13~30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方式寄出
- 地址：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生活輔導組

※各類補助之應繳書面申請資料範本說明如下：

請同學依下列各項助學措施應繳文件之範本說明，準備應繳之書面申請文件，以便後續承辦人員之審核，也減低同學因缺件而造成申請不合格。

★ 郵寄前請再次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掛號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收

電話：2256-9762

申請 110-1 就學貸款之應繳文件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 2、台灣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已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 3、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請至生輔組->表格下載）

申請 110-1 減免學雜費之應繳文件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 2、減免學雜費申請書暨切結書

☐ 3、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檢附之佐證文件（請詳閱減免申請須知）

☐ 4、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如關係人與學生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

申請 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之應繳文件

☐ 1、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單（弱勢助學系統中填寫列印，需簽名 + 蓋章）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如關係人與學生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

☐ 3、109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可列印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內之成績證明

就學貸款

請擇一註冊方式：到校繳件或郵寄

➤到校繳件註冊：

到校繳件日期：110/9/13～30日（例假日除外）9～16時

到校繳件地點：忠孝一樓 生活輔導組辦公室

➤郵寄繳件註冊：

郵寄期限：110/9/13～30日（郵戳為憑）

郵寄地點：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生活輔導組收

➤應繳文件：※請參閱下列所提供之應繳範本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臺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 2、台灣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需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 3、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提醒：

-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截止日為110/9/30，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
- 2、依教育部規定逾時後，校方不得開立任何證明提供學生到銀行端辦理就學貸款補申請。
- 3、提醒您至臺灣銀行對保後，一定要將銀行對保申請書第2聯（學校存執聯）繳回學校，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相關網址：

➤日間部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網址：<https://sa100.chihlee.edu.tw/p/406-1003-44783,r10.php>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下載處：

網址：<https://sa100.chihlee.edu.tw/var/file/3/1003/img/1277/857165137.pdf>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相關表格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就學貸款之應繳文件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請保持三聯完整，勿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 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 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 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 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 / 日					
				* 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繳學雜費，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並可參加「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活動，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後三碼獎金200元、後四碼獎金1千元、後五碼獎金1萬元、後六碼獎金10萬元。 (2)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梁賢慧		主辦會計：羅鳳鳴		機關長官：尚世昌			

第一聯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 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 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 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 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 / 日					
				* 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繳學雜費，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並可參加「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活動，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後三碼獎金200元、後四碼獎金1千元、後五碼獎金1萬元、後六碼獎金10萬元。 (2)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梁賢慧		主辦會計：羅鳳鳴		機關長官：尚世昌			

第二聯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學號	年級	部別	系所／科別	班別	院別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交易	銷帳編號								
代收類別	繳費金額								
*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6元，繳費期限：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5元								統一、全家、OK、萊爾富便利超商專用。 郵局專用	
認證欄								劃撥帳號：19834251 繳款人代號：4624836221003045 繳款金額：25161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4624716221003045、轉入金額：25161。 ※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辦理(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按1，輸入「學校代號：8814600014、銷帳編號、卡號」(幼稚園及托兒所使用信用卡繳費請用網路方式)。 ※ 98.12.31前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只收8元，其他手續費優惠：國內基金4.9折、國外基金5.9折，外匯匯出匯款6折。證券下單3.5折。									

第三聯

2、台灣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已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 請

撥款通知 書 95 年 8 月 1 日

申請人（借款人）向貴公司申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連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查核；前開證明文件，如係於每學期請撥款項而依主管機關規定免附戶籍謄本，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書之關係人狀況即為戶籍現況，全部正確無誤；如蒙核可，請依據檢附之繳費通知單及有關資料，在上開約據額度範圍內，將本次請撥金額交付予本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條碼區

申請書（借款人）親簽：王小明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王大華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林大美
 連帶保證人：

→請
親簽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 011005

行 員 核 對 區

添蓋借據，帶戶籍謄本

申請人 (借款人)	就讀學校：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科系 1 年級 甲 班		日間部
	學校座落：台北縣 縣市		學號：9530814	入學：95 年 9 月	預定 99 年 6 月畢業
	出生日期：77 年 5 月 1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5798642 非在職專班		
	戶籍地址：台北縣松山區松吉里 2 鄰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7 樓				
	通訊地址：台北縣松山區普仁里 3 鄰八德路 3 段 158 巷 28 號 4 樓				
	電話 (1)：02-23124100 分機 電話 (2)：02-23124100 分機 行動電話：0912345678				
	電子郵件：123@yahoo.com.tw 學歷：私立大學、學院、五專、四技				
關 係 人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及 電 話	
	父 親	王大華	A123456789	地址：台北縣松山區松吉里 2 鄰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7 樓 電話：02-23124100	
	母 親	林大美	A246897531	地址：台北縣松山區松吉里 2 鄰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7 樓 電話：02-23124100	
	親 權 人			地址： 電話： - 分機	
	配 偶			地址： 電話： - 分機	
	監 護 人			地址： 電話： - 分機	
其 他 保 證 人			地址： 電話： - 分機		
可申貸項目：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私立學校退換基金					
有無學公費、學雜費之減免或教育補助費				☐ 有 新台幣 ☒ 無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台幣 貳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24,515 元整)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對
保
人

銀行對保蓋章

第二聯學校存執 對保後請速繳交學校

※需至銀行對保完成(蓋章)後，繳回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3、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請至生輔組表格下載

網址：<https://sa100.chihlee.edu.tw/p/406-1003-67729,r10.php>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學生 王小明，貸款總金額 \$ 70036，至臺灣銀行辦理 110 學年度 1 學期之就學貸款，如經銀行查核未符申請要件或無法按時補交資料，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忠孝大樓一樓出納組補繳應繳學費。【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

人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 1、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1年起開始償還。
- 3、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1年起1次償還。
- 4、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1次償還。
- 5、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02)2968-0172 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 6、延遲還款者，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償信不良往來戶。
- 7、若住址變更，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

立書人

身分別：☒一般生 ☐減免學生 ☐弱勢學生 ☐免學費學 ☐繁星學生

姓 名：王小明 班 級：國一 A

學 號：11012312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連絡電話：(家) 王小明 (手機) 0900012345

緊急連絡人：姓名 王大華 關係 父子 手機 0900012345

備註：**※依實際多貸或少貸情況填寫**

☒多貸書籍費 \$ 3000 ☐多貸校內住宿費 \$ ☒多貸校外住宿費 \$ 20000
☐多貸生活費 \$ ☐少貸學雜費(差額補現) \$ ☐其他

承辦單位填寫

- ☐補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851
☐應補繳學雜費 \$
☐多貸書籍費 \$
☐多貸住宿費 \$
☐多貸生活費 \$ (需持有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
☐溢貸學雜費 \$
☐備註

本人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各資訊知聲明請參考：<http://www.chihlee.edu.tw/files/13-1000-55576.php>

減免學雜費

請擇一註冊方式：到校繳件或郵寄

➤到校繳件註冊：

到校繳件日期：110/9/13 ~ 30 日 (例假日除外) 9~16 時

到校繳件地點：忠孝一樓 生活輔導組辦公室

➤郵寄繳件註冊：

郵寄期限：110/9/13 ~ 30 日 (郵戳為憑)

郵寄地點：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生活輔導組收

➤應繳文件：※請參閱下列所提供之應繳範本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 2、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
(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處，蓋章及簽名)
- 3、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4、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詳閱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提醒：

- 1、減免學雜費申請截止日為 110/9/30，請於期限內一定要將申請之書面資料繳回進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 2、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3、需同時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先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後於減免補申請期限內再行申請減免學雜費。

相關網址：

➤日間部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網址：<https://sa100.chihlee.edu.tw/p/404-1003-28162.php>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

網址：<http://140.131.77.17/index.do?thetime=1387183272265>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上方應用系統→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減免學雜費之應繳文件範本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請保持三聯完整，勿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 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 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 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 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 / 日					
				* 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繳學雜費，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並可參加「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活動，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後三碼獎金200元、後四碼獎金1千元、後五碼獎金1萬元、後六碼獎金10萬元。 (2)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梁賢慧		主辦會計：羅鳳鳴		機關長官：尚世昌			

第一聯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 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 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 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 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 / 日					
				* 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繳學雜費，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並可參加「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活動，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後三碼獎金200元、後四碼獎金1千元、後五碼獎金1萬元、後六碼獎金10萬元。 (2)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梁賢慧		主辦會計：羅鳳鳴		機關長官：尚世昌			

第二聯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班別	院別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交易	銷帳編號								
代收類別	繳款金額								
*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6元，繳費期限：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5元						統一、全家、OK、萊爾富便利超商專用。 郵局專用			
認證欄						劃撥帳號：19834251 繳款人代號：4624836221003045 繳款金額：25161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4624716221003045、轉入金額：25161。 ※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辦理(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按1，輸入「學校代號：8814600014、銷帳編號、卡號」(幼稚園及托兒所使用信用卡繳費請用網路方式)。 ※ 98.12.31前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只收8元，其他手續費優惠：國內基金4.9折、國外基金5.9折，外匯匯出匯款6折。證券下單3.5折。									

第三聯

2、減免學雜費之應繳文件範本（範例說明-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出來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處，蓋章及簽名

致理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姓名	王小明	學制	夜四技
學號	60912345	科系班級	國貿系 夜國二A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申請日期	2021/07/15
身分證號碼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 原住民 ☐ 軍公教遺族子女 (新生須另填領申請書報部核准)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現役軍人子女(3/10減免學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身心障礙手冊持有人資料填寫： 1.姓名： <u>王大明</u> 2.身分證號： <u>A198765432</u> 3.建定日期(ex:1060101)： <u>1091213</u> 4.有限期限(ex:永久有效)： <u>1121213</u>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0%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查驗正本) 2.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家庭年收入總額超過220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年收入審查條件: *未婚者(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年收入) *已婚者(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與其配偶之年收入) 3.逾期案件者,請自行檢附所得資料證明。	

應繳佐證文件

家長	姓名	身分證號	蓋章	職業
父親	王大明	A198765432	蓋章	商
母親	陳小英	A298765432		家管
配偶	無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五專一至三年級申請者，身份類別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外，其餘須以高職免學費補助為主，此補助僅補助雜費部分)

立切結書人：家長 簽名蓋章 申請學生 簽名蓋章

學生行動電話：

請同學與家長【簽名+蓋章】勿蓋手印

簽名

+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是否重複請領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衛福部系統	教育部系統
承辦人				

3、申請減免學 雜費各類別應繳之佐證文件

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表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減免比例
給卹期內(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	①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	按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①家長：軍人身分證(申請單請詳填職銜)影本 ②學生：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 30%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①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查驗正本) *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 新式戶口名簿或影本(含詳細記事)	低收：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 學分學雜費 60%
原住民學生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 90% 最高上限 30,200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 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查驗正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 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 60%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查驗正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 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100% 中度：70% 輕度：40%
□ ※申請身障類減免學雜費之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		

※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

學生婚姻狀態	未婚者	已婚者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家庭應計人員 (關係人)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 已成年：與其父母	與其配偶	為其本人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請擇一註冊方式：到校繳件或郵寄

➤到校繳件註冊：

到校繳件日期：110/9/17 ~ 30 日 (例假日除外) 9~16 時

到校繳件地點：忠孝一樓 生活輔導組辦公室

➤郵寄繳件註冊：

郵寄期限：110/9/17 ~ 30 日 (郵戳為憑)

郵寄地點：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生活輔導組收

➤應繳文件：※請參閱下列所提供之應繳範本

- 1、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單 ~ (弱勢助學系統中填寫列印，需[簽名] + [蓋章])
- 2、學生及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或新式戶口名簿 (含詳細記事) ※如關係人與學生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
- 3、109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列印 e-Portfolio 當學期成績表。(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提醒：

-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為 110/10/20，請於期限內申請並一定要將申請之書面資料繳回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政府各類獎助學金依發放順序辦理完成後，學生嗣後如要求退回或放棄已補助金額，應不予辦理。

相關網址：

1. 弱勢助學申請須知網址：<https://sa100.chihlee.edu.tw/p/406-1003-28166,r10.php>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須知】

2. 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網址：

<https://cip2.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628734313287>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學生登入]→點選上方[應用系統]→[弱勢助學申請系統]】

大專院校弱勢助學之應繳文件範本

1、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單（弱勢助學系統中填寫列印）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申請表



就讀學制	科系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081學業平均	
				93.05	
學院				1082學業平均	
				93.58	
申請人家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	
	父	王大明	A1987654321	0912123456	商
	母	陳小英	A2314567891	0945456789	家管
	配偶	無			
級別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元/年)	應繳證明文件		
第一級	低於30萬元以下。	\$35,000元	1、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		
第二級	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	\$27,000元	2、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第三級	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	\$22,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	\$17,0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元~70萬元以下。	\$12,000元			

☐減免 ☐助學 ☐免學費 ☐就貸 ☐銀行 ☐繳現

注意事項

1. 在學期間，依各學年規定時數，按學程分配完成服務，倘有違反服務分配或執行
2.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款項。
3.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能助學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依發放順序辦理完成後，學生嗣後如要求退回或放棄已補助金額，應不予辦理。
4. 凡具備資格者均可上網提出弱勢學生助學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未申請或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申請學生就學補助，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放棄申請由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如有重複請領、不實或偽造文書，除繳回所有補助金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 簽名蓋章、保證人：家長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1092713

簽名處需加其蓋印章